**关于成立2018-2019学年学院、高密校区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并组建班级（专业）评议小组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高密校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新学年我校学生资助各项工作，现就做好本学年各学院、高密校区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（专业）学生评议小组组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各学院、高密校区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成立**

请各学院、高密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为组长，全体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年各学院、高密校区的学生资助工作。

请各工作小组按照各项资助政策的要求，领导、组织做好本学年学生资助各项工作，争取在“帮困助学”和“资助育人”方面取得新的成效。

**二、关于班级（专业）学生评议小组的组建**

班级（专业）评议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四级认定”和奖助学金“三级评审”的最基础环节，是实现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重要渠道，直接关系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有效性、精准度和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因此，请各学院、高密校区高度重视学生评议小组的组建工作，确保评议小组组成成员的公正性、代表性和广泛性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班级（专业）学生评议小组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；

2.学生代表须由班级（专业）全体同学推选产生，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（专业）学生总数的25%，学生代表名单确定后应在班级（专业）至少公示3个工作日；

3.请各学院、高密校区于9月14日前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及班级（专业）学生评议小组成员名单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1：2018-2019学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、班级（专业）学生评议小组成员名单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9月8日